



## 帝王的风格

□ 周游

好几年前,有位著名学者与我讨论“风起《诗经》”,我即表示不以为然。检阅中国诗歌史,就会发现最早的咏风诗出自舜帝。相传,舜二十以孝闻名,三十被尧帝看中,五十摄政,六十一即位,一生谨笃勤勉,精励图治,行仁政于天下。据《史记·乐书》记载:“昔者舜作五弦之琴,以歌《南风》。”诗云:

南风之薰兮,可以解吾民之愠兮。  
南风之时兮,可以阜吾民之财兮。

此诗洋溢着爱民恤财的情思。舜帝借咏南风,抒发他的政治理想,备受后人推崇。

都说“自古帝王不读书”,其实不然。汉高祖刘邦不仅读书,而且作诗。汉高祖十一年(公元前196年),淮南王黥布谋反,刘邦亲自率军平定,凯旋途中路过故里沛县,设宴宴请父老兄弟,饮酒作乐,歌舞欢庆。席上,刘邦喜不自禁,亲自击筑(乐器)而唱《大风歌》:

大风起兮云飞扬。  
威加海内兮归故乡。  
安得猛士兮守四方!

此诗借物起兴。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”,展现的是狂风吹卷、云海翻滚的场面,甚为壮观而有气势。而这外景表现,实则也象征着天下群雄纷起、逐鹿中原。刘邦借风起兴,正是通过这一天象事物,来衬托出自己建立王朝大业的伟绩与气魄。次句“威加海内”意思是说,大汉帝国的威势遍及天下,这和起句所言“天象”及象征含义正相吻合,也即起句言及天下大乱、群雄争斗,而次句则抒发了自己扫平群雄、建立汉朝、衣锦荣归的喜悦得意之情。末句,即表白了作为一国之主的心愿,即招揽贤士、良将,进一步巩固政权。《大风歌》颇能体现帝王之气派、雄主之胸怀。朱熹曾经指出:“自千载以来,人主之词,亦未有若是之壮丽而奇伟者也。”(《楚辞集注》)而此诗的长处,即在于作者极为切合内在心境地选取了“大风”这一无形的外在事物,尽管没有刻意描写、渲染,但主客体的交融、递进,阅读起来荡人心魄。

汉武帝刘彻也曾咏风。元鼎四年(公元前113年)秋天,刘彻幸临河东,祭祀后土(土神),在舟中与群臣欢宴,即兴而作《秋风辞》:

秋风起兮白云飞,草木黄落兮雁南归。  
兰有秀兮菊有芳,怀佳人兮不能忘。  
泛楼船兮济汾河,横中流兮扬素波。  
箫鼓鸣兮发棹歌,欢乐极兮哀情多。  
少壮几时兮奈老何!

此诗思致一波三折,没有直泻无余之感:在清丽如画的秋色中,轻轻拨动怀想“佳人”的思弦;在泛舟饮宴中,发出逸兴遄飞的“棹歌”;然后急转直下,化作年华不再的幽幽叹息,将其复杂情思抒写得曲折而又缠绵。《秋风辞》之所以能以清新流丽之辞与刘邦苍莽雄放的《大风歌》相敌并同垂后世,原因就在于此。此诗写秋风并不拘泥于物,笔调挥洒自如,场景转换有序,情感的抒发也恰到好处。从中国诗歌的发展来看,这首早期咏秋风诗,其融入个体人生生思的悲秋情调,对后人同类诗歌创作无疑产生了极大影响。

风是无形的,要写出其品性并不容易。素以“宫体诗”闻名的梁太宗萧纲竟然创作了出类拔萃的《咏风诗》:

飘飘散芳势,泛漾下蓬菜。  
传凉入楼榭,发气满瑶台。  
委委周邦偃,飞鸢宋都回。  
亟摇故叶落,屡荡新花开。  
暂舞惊兔去,时送蒸香来。  
已拂巫山雨,何用卷寒灰。

此诗开头着重写不同季节风之表现特征。起首二句写春风。即飘荡飞扬的风吹来,天空中弥漫着一种芳香的气味。而接下去写水波,携带着香气的风随着摇荡的水波吹向蓬莱山。“传凉”,传递着凉意。风带着清凉吹过栏杆进入门窗。“发气”,散发着凉气,“满瑶台”,充满了整个居所。因而,此处则可以说是夏季之风了。“委委周邦偃”,是指秋季庄稼成熟,“飞鸢宋都回”,秋季已到,连鸢鸟也回迁了宋都(即今河南一带)。此处分别写“禾”“鸟”,虽未直接写风,然实则尽可看出萧瑟之秋风影响所及。再下又写冬季之风。作者用“故叶”“新花”两相对照,其用意乃为表现冬季始、终的不同变化,枝叶皆落,实是冬季之景的典型特征。“新花开”,则为冬季即将结束、春日将临的征兆。此处用了“亟摇”“屡荡”,将冬风在初冬、冬末的不同习性表现得极为真切。以上四联分别描述山风而致的自然景观之特征,描写角度多有变化,物(风)之习性与场景情调也颇为吻合。从中可以见出作者对自然景物观察力之细腻。最后二联,又是作者对“风”于自然中之表现的进一步发挥。“暂舞”,骤然起风;“时送”,时不时地飘来。一个急,一个缓,两相对照,引出

“惊”、“来”。既有诗情变化,又有一种节奏之律动。结尾,写风送雨下,而荡涤人世尘埃,写出了作者对风的喜爱之情。此诗着重表现风力之特征,笔调挥洒自如,格调起伏跌宕,虽然作者主观情感并不突出,但诗中也流露出平淡而自然的生活情趣。

自诩“韬于文士,愧于武夫”(《南史·梁纪下元帝》)的梁元帝萧绎也有《咏风》诗云:

楼上试朝妆,风花下砌傍。  
入镜先飘粉,翻彩好染香。  
度舞飞长袖,传歌共绕梁。  
欲因吹少女,还将拂大王。

传说,此诗是萧绎时任湘东王写给王妃徐昭佩的。此诗以自然界无形的风所带来的结果,来突出其有形。既是咏风,又咏美女,色彩艳丽,描写细致,音节流畅,情意婉转,但是没有大王的雄风。萧绎虽是一个相当不错的诗人,但是疏于治国,也不善于治家。徐昭佩到中年以后姿色自然大不如前,萧绎渐渐冷落徐昭佩,乃至两三年才临幸一次。徐昭佩可不是省油的灯,自恃出身名门贵族,竟然以嘲弄皇帝的做法来发泄怨气。萧绎幼时因故瞎了一只眼睛,是个“独眼龙”,于是她在皇帝面前只打扮半边,名曰“半面妆”,理由就是一只眼睛只能看一半。不仅如此,徐昭佩还红杏出墙给皇帝戴了绿帽子,先是私通和尚智远,后又勾搭朝臣暨季江。也许“徐娘情味胜稚年”(王彦泓《梦游》),暨季江竟广而告之:“柏直狗虽老犹能猎,萧梁阳马虽老犹骏,徐娘虽老犹尚多情。”“徐娘半老”之典即源于此。后来,徐昭佩又和青年诗人贺徽幽会。这些行为当然为皇帝所不容,最后萧绎痛下决心,令其自杀,她只好投井而亡。萧绎余恨未消,令人把她尸体送回娘家,“谓之出妻”(《南史·梁纪下元帝》),并且写了一首《荡妇秋思赋》来描述徐昭佩的丑行。自然,萧绎的结局也好不到哪里去。

翻阅帝王咏风诗篇,我发现惟有李世民《咏风》继承了刘邦之遗风:

萧条起关塞,摇曳下蓬瀛。  
拂林花乱彩,响谷鸟分声。  
披云罗影散,泛水织文生。  
劳歌大风曲,威加四海清。

此诗起首写风起关塞,“萧条”点明风起自西北,萧索迅疾。“摇曳下蓬瀛”,由此而向东一路吹来,直至蓬菜、瀛洲,可见风力之盛。三、四句“拂林花乱彩,响谷鸟分声”,风吹动着树木,枝叶摇曳,使花的色彩也纷乱不清,风在山谷中回响,使鸟的啼叫声也隐约难辨。这两句写大风刮响树木、山谷时的情景,“花乱彩”“鸟分声”表现得有声有色,极为逼真、生动。五、六句又写云、水,风吹着云,吹散了丝绸一般轻飘的浮云,风掠过水面,荡起了涟涟水波。浮云的散去,水波的泛起,将事物的运动变化刻画得也较精细。结尾,点明题意,由风而联想到刘邦的《大风歌》,“威加四海清”表明了作者统一中国、实现天下大治的气魄和决心。李世民以大风为歌咏对象,是因为大风具有冲荡天下、改变万物的威力,而这与作者内在的胸襟、理想较为一致。诗中物我融合,内外相间,气势充沛,颇能体现作者那超越凡人的精神与气质。

每人都有个性,而个性反映在文学作品中,才有鲜明的风格,这就是人们常说的“诗如其人”“文如其人”之说。由于各人所处地位、环境有异,抒发的感情也不一致,故艺术风格也各具特色。将物象予以人物的对象化处理,更能充分地体现出作者的情怀。读了上述帝王咏风诗作,再读有关他们的史传,我不得不承认:风格即人。平心而论,舜帝、刘邦、刘彻和李世民都算不上文学家,因为他们所写诗篇的出发点不在于文学艺术,而是为了抒发他们的豪情壮志,他们仅是略有雅趣文采的帝王而已。萧纲、萧绎兄弟可谓文学家,但是他们登基不久就成亡国之君,都是非常糟糕的政治家。李世民也曾作“宫体诗”,并令群臣唱和。由隋入唐的虞世南劝诫道:“圣作诚工,然体非雅,正恐此诗一传,天下风靡。”李世民从谏如流,甚至表示:“群臣皆若世南,天下何忧不理?”(参见《玉海唐宫体诗》)魏征在编修《陈书》时感叹:“亡国之主,多有才艺,考之梁、陈及隋,信非虚论。”(《陈书·后主本纪史臣曰》)帝王一旦醉心于文学艺术,肯定无暇顾及政治,其政治只会越来越腐败,乃至蜕变成昏君,那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。其实,这还是浅层的原因,深层的原因在于,政治是一种理性行为,文学艺术是一种感性的表达,一个完全沉浸在感性当中的人,绝不可能正襟危坐地处理政务,加之拥有绝对权力,极有可能走入火魔。可以说,当政治家同时又是文学家时,文学和政治就难免混淆了。

提起我的老师陈景国,在高邮人中,尤其是书画圈中,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。二十年前,陈老师就已经是闻名全国的漫画家了。去年老师又荣升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,在高邮文化界更是刮起一阵“陈旋风”。

陈老师是我在师范的美术老师,虽然他不任教我们,但是给我们代过一段时间的课,所以也可算是我“嫡亲”的老师。师范一别就是二十年,之后就没有联系。最近高邮市承办省级画展,在画展上偶遇陈老师。老师还是记忆中的样子,除了体型略微发胖,多了一些白发,其余没变,精神很好。我开玩笑地说:“陈老师,咱失散多年的师生又相见了。”老师也热情回应:“遇着你,是我今天参加画展最大的收获!”

一周后,我又与老师有了交集。由于工作需要,单位打算举办一次艺术家走进开发区的采风活动,我邀请了市内知名的十几位书画界、摄影界艺术家来开发区参观,积累创作素材,寻找创作灵感,其中就有陈老师。因为第一次组织这样的活动,没有经验,心里七上八下的,生怕搞不成功。采风活动中有个环节是书画家现场创作,是我最为纠结的一点。因为自己平时也喜欢搞点创作,所以我了解艺术家的心理,他们大多数是不愿意在闪光灯下进行创作的,更愿意在自己的书房中静静地完成自己的作品。这种出于宣传目的的笔会多少都有一些作秀的成分,但是从政府角度我又希望艺术家们能留下一些墨宝,活动也显得热闹一些,所以有点左右为难。另外,如果请他们现场创作,要不要给润笔费?给多少呢?给少了艺术家们会不会不高兴?正在踌躇不定的时候,陈老师发来一条微信:“顾伟,明天的活动需要带作画工具吗?”一时间我如释重负,赶紧回了一条信息:“我们准备了笔墨纸砚,如您觉得用自己的合适也可自带工具。”一块石头落地了。轻松之余,我更多的是感动。这样一位全国知名的大家,一点架子都没有,放下身段鼎力支持我这个后生的工作,真是难能可贵。

第二天采风活动顺利进行,书画交流环节,老师二话没说,从他那熟悉的旧帆布袋子中取出作画工具,认真地画起来,全神贯注,一丝不苟。与会的其他书画家在他的带领下,也纷纷欣然提笔,留下墨宝。活动间隙,老师还关切地问我家庭情况和工作近况,我也如实地向老师汇报。我在台上发言时,老师一直微笑注视着我,我知道他的微笑除了是一种肯定,更多的是一份鼓励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高邮北门外是有一些公共厕所的。那时,几乎所有的家庭都尚未有卫生间,马桶倒是有的。所以,许多人是必去公厕的。公厕很忙,多数时候是要排队的。公厕也是社交场所,各种马路消息、社会新闻传得很快。

那时基础设施是不够健全的。一般的地方,公厕十分简陋。最差的就是一个茅草棚子一个坑,人们称之为茅坑。还有一个大粗陶缸作茅缸的,上面有个木板盖子。北门大街有几条巷子还是有一两个稍好些的公厕的。厕所的占地还比较大,蹲位不多。基本上是坐式的,一大排柜子,木制的,上面有圆口,有点像排列着的马桶。印象较深的是公厕的石灰墙上画有漂亮的茅厕姑娘,古典庄重的,有点像奔月的嫦娥。公厕每天都是有“清管所”的人来打扫的。定期清运粪便的似乎是新华村的农民。大粪是作为农家肥料有偿使用的,年底是要算账的。

和其他城市一样,北门的女人们清早是要倒马桶的。天刚亮,新华村的农民就高喊,“倒马桶了,倒马桶了!”于是,各家各户的女人们纷纷拎着马桶出来,倒到菜农的粪桶中。然后,洗刷,放在太阳下晒干。每天如此。大粪是作为农肥被收用的,每年冬天,菜农便用大白菜来抵还。每户都能分到上百斤的大白菜,腌制食用。马桶的存在,客观上也减轻了公厕的压力。一些公家单位厕所的大粪也是有收益的,卖大粪的钱款一般是用来年终聚餐。

## 我的老师陈景国

□ 顾伟

老师的平和、谦逊,在书画圈中其实并不多见,更难得的是他把这份平和、谦逊保持了这么多年。

记得当年在师范上学那会儿,我们最喜欢看老师的漫画作品。每次校报《浅草报》一拿到手,首先就是翻看书画专版,找老师的作品。对于他在课堂上寥寥几笔就勾勒出的漫画形象,更是觉得很神奇。陈老师当时是学校美术教研组长,但当年的高邮师范藏龙卧虎,有不少教师才华横溢,他们对于陈老师并不服气。或许是文人相轻,有的教师对于陈老师的作品很不以为然,甚而有教师在课堂上直接对学生评价他的作品是“不入流的”“不是艺术”“给三岁小孩看的”云云,言语中透露着不齿与鄙夷。老师对此当然有所耳闻,但都淡然一笑,仍然乐呵呵地教着他的学生,画着他的漫画。多年以后,老师早已经是桃李满天下的漫画大家,他的学生当中有些都已经成了美术界响当当的人物了,但老师仍然在默默地耕耘,没有一刻停止他的创作和美术教育事业。

三年前,我从教育岗位转而从事基层文化工作,对于基层文化也积累了一些感悟,我深知对于广大群众而言,艺术不但需要“阳春白雪”,更需要“下里巴人”。谁说高大上的油画、山水画是艺术,漫画、儿童画就不是艺术呢?油画固然很好,但漫画也很有用啊!不同艺术的受众不同,层次不论高低。对于底层老百姓而言,油画他们不一定看得懂,但是一幅漫画放在他面前,他一看就乐了,不但乐了,而且能悟出一些道理。就像我们搞演出,搞“送戏下乡”,我们都是接地气的地方戏,试想你送一台“高大上”的歌剧到村里去,会有多少观众?高雅艺术有它的市场,但那主要是艺术家群体,对于基层群众而言,艺术产品能被他们接受的第一要素是:看得懂。看得懂,才能实现艺术对民众的教化功能。现在谈“以文化人”,就是要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作品实现对人民群众的教化,从而实现我们民族素质的整体提高。所以像老师这样的艺术家正是老百姓所需要的。

老师的高风亮节、平易近人,给予他的学生们无尽的精神财富。虽然老师身材不高,却似一座灯塔,为迷雾中失去航向的人们指明前进的方向。

## 公厕与偷粪

□ 王俊坤

那时候,粪便属于有价值的农肥。我家住在挡军楼,常看见有人在大运河东堤刺槐林中拾粪。一般是老妇或小孩子,一手提一个三角形的提兜,另一手拿着长长的小铲,发现人畜粪便就铲入兜内。

东墩花王、腰圩一带的农家孩子就经常在北门外拾粪。拾粪的数量是要算工分的。由于贪玩,有些小孩拾粪数量少,回家常被挨家长责骂。终于,有人想出了坏点子,偷粪。

最先遭殃的是柏家巷和猪草巷西侧的厕所。拾粪者直接到厕所里挖之,偷了不少。刚开始并没有被发现。偷的次数多了,胆子大了起来。原先是没人的时候偷,后来,有人也偷。原先偷粪一点痕迹都没有,后来是把厕所搞得一团糟,粪便到处都是,弄得人们没法上公厕。于是,事情暴露了,上报到“清管所”。偷粪?闻所未闻。不仅给“清管所”造成经济损失,而且毁坏了“清管所”的社会形象。所长大怒,派人暗中设伏,捉拿。终于,有一天,抓到了几个偷粪贼。是东墩花王的农家孩子,有男有女,都是10来岁。“清管所”的人不管三七二十一,一顿暴打,没收偷粪的工具。偷粪的风波暂时平息了,公厕又恢复了正常。后来,又陆续发生过几起偷粪的事件,影响都不大。

曾经的公厕及偷粪的故事,今天听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奇闻,但的确是真实发生过的,至少是那个特定时代风貌的折射。故为之记。